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麗如

電話：06-2991111#8330

電子信箱：lijul00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50295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南投縣政府有關有意介聘至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及旭光高中附屬國中部之專任輔導教師，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至南投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專任輔導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依據南投縣政府105年3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50059092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6-03-25
15:28:24
文
章

裝

訂

線